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2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2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达成一致,致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公司向敦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

2017年以来,你公司曾3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均在筹划不久后终止。在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你公司已有4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再冻结,有多宗针对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的诉讼已经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因本次终止事项的相关决策,决策人、决策时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并说明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终止事项的具体筹划及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

1.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敦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京科技”)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等人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进行首次接触和初步洽谈。

2.2022年2月8日-14日,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筹划向敦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关于本次控制权交易及筹划向敦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2022年2月14日,交易对方到访公司进行实地拜访,并再次就本次交易的合作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4.2022年2月中旬-2022年4月中旬,双方就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继续进行讨论和磋商。

5.2022年4月14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终止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2月7日)起至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之日止(2022年4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参与、知悉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4)其他内幕知情人;

5.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关于股份变更明细情况的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说明

2022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经初步洽谈后,拟向交易对手协议转让其持有瑞和成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若本次交易或合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当日,及时通知公司其正在筹划上述事项。鉴于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且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1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股票于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年2月8日-9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同时公司筹划向敦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前述事项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2022年2月9日,本次交易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复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2022年2月10日-14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双方就本次交易继续进行认真磋商,因该事项涉及的具体细节较多,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在磋商中,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及有权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仍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2022年4月14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当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请你公司说明历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作出相应决策前是否执行了相关调查程序,决策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一、关于筹划宝盛自动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筹划目的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是专注于平板显示行业专用设备整体方案的提供商,其主要业务为LCD/OLED面板显示及触控生产企业提供配套装备以及生产整线。

2017年2月,公司筹划收购宝盛自动化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宝盛自动化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与宝盛自动化存在竞争性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加速拓展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3.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双方约定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盛自动化进行审计、评估,并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经多轮磋商,对宝盛自动化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署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二、关于收购东田光电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筹划目的

湖北东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光电”)系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激光片光、生物识别激光片、TO管等,产品对制造精度有很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包括多道清洗工序,清洗工序生产相关元器件的工业级清洗工艺。

2019年2月,公司筹划收购东田光电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东田光电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东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与清洗设备、清洗用水等要求较高,而和科达在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品牌、产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此外,东田光电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可以帮助上市公司资本、资源优势,加速拓展业务布局,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拓展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1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市场环境有变化,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签订《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的赔偿责任,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信息理惠、被告世宇天地、高升控股、宇驰瑞德、鼎鼎实业、韦振宇、辛维雅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送达、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3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尚未涉及交易事项需对标的公司开展评估、审计工作,最终交易方案、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交易业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悦”)拟出售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游游”)100%股权,并与北京亿农筑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农筑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交易为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上海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186911966D

(二)受让方:亿农筑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186911966D

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三)收购标的: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筹划目的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是华为主要供应商,其相关产品约占华为基站天线总产量的30%以上。

2020年7月,公司筹划收购弗兰德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弗兰德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弗兰德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心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终止原因

经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历次筹划重大事项均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充分研究,认真听取尽调团队的调研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经过交易对方多轮讨论、磋商后,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而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筹划,公司的决策是谨慎的。

三、请你公司说明历次筹划重大事项是否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有)。

【公司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以2022年5月6日为基准日,曾公司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90个交易日,18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9.08元/股、18.75元/股、18.57元/股、18.58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小,股价较为稳定。

2.控股股东所持所有公司股票质押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次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4,960,100股,已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控股股东质押平仓条件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6日,控股股东持有约定平仓条件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最新质押平仓线价格为11.91元/股,低于和科达当前股价且均远低于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和前18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目前控股股东质押未约定平仓条件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6日,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未约定平仓条件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9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该等质押股份目前被质押平仓或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较低。

(3)应对措施

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和科达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形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控股股东瑞和成质押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瑞和成除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提前清偿债务、提前归还借款本息、解除股权质押、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综上,控股股东瑞和成和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如下:

单位:股

法定代表人:袁佳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康华路84-86-2号1幢4层A区44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通信工程,电信业务,销售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北京亿农筑业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96446452R

法定代表人:李广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马路2号1幢九层901,9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亿农筑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亿农筑业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3.经查询,亿农筑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上海游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1869119666C

法定代表人:袁佳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康华路84-86-2号1幢4层A区44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上海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农筑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游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上海壹悦拟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上海游游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农筑业,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事宜,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过渡期安排如下:

1.上海壹悦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完成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监管机构审批程序、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所约定的上海游游股权转让至亿农筑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为上海游游股权转让过渡期。在此期间,为配合亿农筑业对上海游游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各方业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最新持股数量(万股)	司法冻结(万股)	司法冻结/司法拘留期限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司法拘留原因	司法冻结/司法拘留期间内是否涉及诉讼	司法冻结/司法拘留期间内是否涉及诉讼	司法冻结/司法拘留期间内是否涉及诉讼
1	瑞和成	是	999.759	2021-7-1	2024-6-3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是	100%
2	瑞和成	是	669.263	2021-12-3	2024-11-2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是	是	2.5%
3	瑞和成	是	16,000.000	2021-11-22	2024-11-2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是	53.36%
4	瑞和成	是	330.747	2022-1-26	2025-1-24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是	1.5%
5	瑞和成	是	1,282.528	2022-1-26	2025-1-24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是	4.21%
6	瑞和成	是	3,032.142	2022-1-26	2025-1-24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是	10.11%
7	瑞和成	是	787.037	2022-4-29	2025-4-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是	是	2.02%
合计			23,000.468						76.36%

瑞和成所持所有公司的787,037股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和瑞和成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情况,截至本次关注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正在与司法冻结执行人沟通并解除其冻结股份,待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相关书面回复后,将及时披露该等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

瑞和成所持所有公司的4,626,417股股份于2022年1月26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次关注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经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了解到被冻结股份权属清晰、金文明等与债权人丁思政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向司法法院申请冻结该等股份冻结。截至本次关注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尚未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冻结该等股份的书面回复,待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相关书面回复后,将及时披露该等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

瑞和成所持所有公司的16,000,000股股份于2021年11月21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经瑞和成与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确认,该笔司法冻结原因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对瑞和成股票质押债权人的受益账户进行冻结,瑞和成股友与交易对手支付约定,原路径支付回款至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可立即解除股票质押和瑞和成持有的和科达股票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瑞和成和与科达原控股股东暨有赖、龙小明、郑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控股股东暨有赖、龙小明、郑明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到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裁决书》,裁定瑞和成应向瑞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折合人民币20,361,799.68元(约折合人民币2.04亿元)。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所持所有公司股份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存在被司法冻结用于处置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1)。

(三)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次关注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瑞和成不存在主体和诚信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控股股东瑞和成、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增补担保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筹划重大事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等行为。

【公司回复】:

截至本次关注函发出之日,公司发生了4次重大事项筹划终止,各次重大事项筹划进程及终止原因详见问题一、问题二回复。

公司一直在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寻找优质资产和战略合作机会,谋求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因此,筹划了上述重大事项,但是经过充分沟通和多轮磋商后,由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筹划。

公司利用上述重大事项均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筹划重大事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等行为。

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3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3.涉案的金额:约3,262.40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对公司无责。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91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就公司向深圳市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保理”)、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所涉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